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向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12 年拟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精纺呢绒交易金额预计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向株式会社瑞纳销售精纺呢绒交易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向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销售精纺呢绒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将根据科技集团服装定单的需要安排交期，具体的交易数量按照本公司与科技集团另行签定的购销合同确定。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为市场价格，鉴于上述交易是国外客户先与科技集团签订服装采购合同，指定使用公司面料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后，再由科技集团向公司支付面料款，因此公司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付款宽限期。

（二）采购业务

1、向关联方采购原料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大幅增加，羊毛使用量大幅增加，公司为了抢占进口羊毛资源，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也制订了加大羊毛储备的采购政策，但受自有进口配额的限制，不能够达到羊毛储备量的需求计划。为了解决公司羊毛储备问题。2012 年公司拟向科技集团采购羊毛的交易金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公司将积极争取增加羊毛进口配额，随着公司羊毛配额的增加，将逐渐减少关联方采购。交易定价确定的依据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

2、其他采购

2012 年预计向关联方科技集团支付电业局电费 1,800 万元，向济宁鲁意高

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热力公司蒸汽费 900 万元。

(三) 公司向科技集团出租服装生产设备

根据科技集团服装生产需要,公司将其拥有的价值为17,528,077.15 元的专用设备,向科技集团出租,并签订了租赁合同,2012年租金收入为150万元。

(四) 公司向科技集团租赁厂房

公司自2003年起租用科技集团的厂房。2012年度公司继续租用其位于红星路生产厂房4,375 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1 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本年支付租金11.7万元。

(五) 公司向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租赁仓库

2011 年度与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用高新区嘉达路1 号仓库 5,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5,000.00 元,2012 年度需支付费用 18 万元。

(六) 融资租赁

1、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 128,496,005.21 的专用设备以 100,0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回,租赁期 3 年,租金 107,614,800.00 元,租赁手续费 2,000,000.00 元,如发生银行贷款调整,该费用将随之变动。2012 年公司将支付费用 60 万元。

2、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将账面价值 116,216,204.87 的专用设备以 120,0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回,租赁期 3 年,租金总额 133,359,600.00 元,租赁手续费 3,600,000.00 元,如发生银行贷款调整,该费用将随之变动。2012 年公司将支付费用 69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如意科技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服装、纺织品、纺织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料、器材和纺织相关产品及服装、

纺织品、纺织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料、器材、纺织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为科技集团的股东，是大型综合性贸易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纺织、车辆、船舶、航空器、电子、机械、信息、通讯等相关业务，金属、石油等能源相关业务，烟、盐、饮料等生活材料用品，化工品、粮食、食品等各种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外贸易，损害保险代理业务、金融业务、建设业务、房地产买卖、仓库业务及与此相关联的各种附带业务。

株式会社瑞纳为科技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服装等纤维制品的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贵金属、宝石、家用电器，书籍、印刷品，办公用品及日用品的销售及进口，钟表，眼镜、化妆品、音响、相机、床上用品等生活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自行车、汽车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不动产的销售，办公设备、搬运机器、音响等租赁及代理业务，酒店宾馆的经营，物流业务，建筑施工和监理，旅游业务等及其相关业务。

济宁鲁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为科技集团实质控制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复合纤维和纤维类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纤维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投资管理。

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科技集团的孙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染织及后整理加工，生产经营工业用特种纺织品和服装成衣。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持有 50%股权的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本公司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2012 年拟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精纺呢绒交易金额预计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向株式会社瑞纳销售精纺呢绒交易金额预计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向伊藤忠商事株

式会社销售销售精纺呢绒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依据为市场价格。

（二）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羊毛及毛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向科技集团采购工业用电,向济宁鲁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交易价格严格按照电业局、热力公司对上述两公司的同等价格执行。

（三）设备、厂房及融资租赁

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和持续的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 201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而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系

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